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現有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總協議，以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現有總協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此後將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不時進行與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購買柴油、租賃及銷售集裝箱、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已就該等交易分別訂立協議。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

因此，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各年期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由中遠碼頭、PC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 (2) 由中遠碼頭、PCT 及 Line 訂立的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 (3)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4) 由佛羅倫及 Line 訂立的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5)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6)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取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51.20% 的權

益，就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書面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該段所述任何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倘若須召開以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及 14A.53 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批准獨立股東將以書面批准的形式批准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外，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每項年期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由 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2)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3) 由佛羅倫及 Line 訂立的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4)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訂立的柴油購買總協議；
- (5) 由中遠碼頭、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的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6) 由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訂立的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現有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東召開的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總協議，以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現有總協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此後將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不時進行與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購買柴油、租賃及銷售集裝箱、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已就該等交易分別訂立協議。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交易須符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下文所載的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PCT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及保存

上述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 PCT 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服務費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中遠碼頭集團自中遠集團系就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4,622,000 元(約 108,537,000 港元)、人民幣 231,894,000 元(約 265,995,000 港元)及人民幣 165,298,000 元(約 189,606,000 港元)。由於 PCT 剛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接管位於希臘比雷埃夫斯港的集裝箱碼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PCT 與中遠集團系之間並無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遠碼頭集團 及 PCT 應收中 遠集團系的總 金額	人民幣 815,402,000 元 (約 935,309,000 港元)；包括應收中 遠集團系(不包括中 國遠洋及其附屬公 司)的金額人民幣 110,000,000 元 (約 126,176,000 港 元)	人民幣 1,097,176,000 元 (約 1,258,519,000 港元)；包括應收中 遠集團系(不包括中 國遠洋及其附屬公 司)的金額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約 137,647,000 港 元)	人民幣 1,310,131,000 元 (約 1,502,789,000 港元)；包括應收 中遠集團系(不包 括中國遠洋及其附 屬公司)的金額人 民幣 130,000,000 元(約 149,117,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 與 PCT 業務的現 有規模及經營， 以及有關業務的 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 期需求計算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根據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PCT
Line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Line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向 Line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及保存

條款：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Line 向中遠碼頭集團就與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4,055,000 元(約 39,063,000 港元)、人民幣 63,113,000 元(約 72,394,000 港元)及人民幣 51,414,000 元(約 58,975,000 港元)。由於 PCT 剛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接管位於希臘比雷埃夫斯港的集裝箱碼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PCT 與 Line 之間並無與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 Line 的總金額	人民幣 334,504,000 元 (約 383,694,000 港元)	人民幣 443,599,000 元 (約 508,832,000 港元)	人民幣 527,878,000 元 (約 605,504,000 港元)	按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	

關連關係：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 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 的大部分股權由 APM 擁有，故為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的聯繫人。因此，Lin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根據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佛羅倫 - 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或佛羅倫可能通知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購買相關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彩貼)
 -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租賃及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購買的集裝箱相關物料的交收、堆存、處理、維修、保養、查驗、調運、油漆及塗層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銷售及出租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佛羅倫集團購買物料及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已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無	無	無
(b)	佛羅倫集團就中遠集團系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301,000 美元 (約 10,148,000 港元)	994,000 美元 (約 7,754,000 港元)	662,000 美元 (約 5,164,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而應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300,000 美元 (約 2,340,000 港元)	400,000 美元 (約 3,120,000 港元)	500,000 美元 (約 3,900,000 港元)	按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中遠集團系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6,307,000 美元 (約 49,195,000 港元)(附註)	8,032,000 美元 (約 62,650,000 港元)(附註)	8,912,000 美元 (約 69,514,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應包括佛羅倫集團根據前堆場服務協議而應付中遠集團系的交易金額。因此，前堆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所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後不再適用。

關連關係：

請參閱上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故於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Line

年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佛羅倫可能通知 Line 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 交易性質：**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購買集裝箱及其相關物料，包括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 (b) Line 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向 Line 租賃或出售的集裝箱和佛羅倫集團向 Line 購買的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的調運及處理、運輸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銷售及出租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物料及 Line 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 Line 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而已付 Line 的總金額	無	1,976,000 美元 (約 15,413,000 港元)	19,000 美元 (約 149,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已付 Line 的總金額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而應付 Line 的總金額	15,000,000 美元 (約 117,000,000 港元)	15,000,000 美元 (約 117,000,000 港元)	15,000,000 美元 (約 117,000,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 Line 的總金額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	按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	------------------------------	------------------------------	------------------------------	---

關連關係：

請參閱上文「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於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1,000萬港元，故於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其性質為碼頭與碼頭之間的運輸接駁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集裝箱轉運、搬移、翻裝及裝拆、班輛中轉作業，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躉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理貨服務、防治蟲鼠及物業清潔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其性質為碼頭與碼頭之間的運輸接駁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集裝箱轉運及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營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營銷推廣和外部協調)、查檢中心服務、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旅行社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浮躉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証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它服務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南沙港二期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廣州南沙須將其徵收的港口建設費支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而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隨後須將該等港口建設費上繳相關政府機關，且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須按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指定的費率，就徵收該等費用向廣州南沙支付手續費。廣州南沙須委任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申請退回上述港口建設費的一部分，以供廣州南沙用作興建及維護南沙港二期碼頭；而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須將其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收取的退回款項(有關金額須由相關機關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機關收取的港口建設費金額及所申請的退款金額後全權酌情釐定)全數支付予廣州南沙，且不得就有關退款安排向廣州南沙徵收任何費用
- (d)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廣州南沙可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一部分予以保留作為手續費，而於扣除手續費後，廣州南沙須將其徵收的甚高頻通訊費支付予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關廣州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10,000 元 (約 356,000 港元)	人民幣 7,330,000 元 (約 8,408,000 港元)	人民幣 1,823,400 元 (約 2,092,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3,890,000 元 (約 50,345,000 港元)	人民幣 33,660,000 元 (約 38,610,000 港元)	人民幣 19,620,400 元 (約 22,506,000 港元)
(c) (i)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5,490,000 元 (約 6,298,000 港元)	人民幣 13,130,000 元 (約 15,061,000 港元)	人民幣 12,106,720 元 (約 13,888,000 港元)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已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15,000 元 (約 18,000 港元)	無	人民幣 43,886 元 (約 51,000 港元)
(iii) 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已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退回費用總金額	無	無	人民幣 2,190,000 元 (約 2,513,000 港元)
(d) (i)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70,000 元 (約 81,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 元 (約 218,000 港元)	人民幣 144,500 元 (約 166,000 港元)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已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1,200 元 (約 1,400 港元)	無	人民幣 3,873 元 (約 4,5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4,900,000 元 (約 17,092,000 港元)(附註 1)	人民幣 20,500,000 元 (約 23,515,000 港元)	人民幣 26,400,000 元 (約 30,283,000 港元)	按近年來過往交易金額、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使廣州南沙業務量產生的預期升幅、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個別合約條款、廣州南沙租賃予廣州港集團的碼頭範圍預期增加，以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及因作為碼頭區域的承租人的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業務有所增長以致相關費率上調等因素釐定
附註 1：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應包括廣州南沙根據前南沙租賃協議而應收廣州港集團的交易金額。因此，前南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公告所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後不再適用。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73,050,000 元 (約 83,793,000 港元)(附註 2)	人民幣 87,120,000 元 (約 99,932,000 港元)(附註 2)	人民幣 104,970,000 元 (約 120,407,000 港元)(附註 2)	按過往數年交易金額或本年度交易金額、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廣州南沙對廣州港集團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及相關費率的升幅、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

甦而使燃油耗用量產生的升幅等因素釐定

附註 2：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應包括廣州南沙根據前南沙服務協議而應付廣州港集團的交易金額。因此，前南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公告所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後不再適用。

(c) (i)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412,000 港元)	人民幣 36,500,000 元 (約 41,868,000 港元)	人民幣 40,500,000 元 (約 46,456,000 港元)	按近年來過往交易金額、廣州南沙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產生業務量的預期升幅，以及港口建設費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現行費率計算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100,000 元 (約 115,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 元 (約 173,000 港元)	人民幣 180,000 元 (約 207,000 港元)	按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及港口建設費根據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現行費率計算
(iii)	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退回費用總金額	人民幣 7,700,000 元 (約 8,833,000 港元)	人民幣 11,850,000 元 (約 13,593,000 港元)	人民幣 14,420,000 元 (約 16,541,000 港元)	按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應收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的估計退回費用金額計算
(d) (i)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約 1,148,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 元 (約 2,524,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3,442,000 港元)	按近年來過往金額、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及因預期整體經濟情況復甦而使出入廣州港船舶數量增長，以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
(ii)	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30,000 元 (約 35,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 元 (約 81,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 元 (約 104,000 港元)	按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及甚高頻通訊費根據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發文件的現行費率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 41% 股本權益，因此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就廣州南沙根據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因此，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揚州遠揚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各方書面協定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否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 (a) 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存儲場地)、外派人員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b)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揚州遠揚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揚州遠揚須將其徵收的港口建設費支付予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而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隨後須將該等港口建設費上繳相關政府機關。至於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申請退回上述港口建設費一部分以供揚州遠揚用作興建及維護本身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安排，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其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收取的退回款項(有關金額須由相關機關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機關收取的港口建設費金額後全權酌情釐定)按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揚州遠揚不時協定的攤分比例與揚州遠揚攤分(現有攤分比例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揚州遠揚協定為 50%和 50%)。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自相關機關收取任何退還費用，則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責任向揚州遠揚支付任何款項

- (c)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應由獨立第三方支付予揚州港務集團的服務費用，乃根據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揚州遠揚及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訂立的三方協議，並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支付予揚州遠揚。揚州遠揚須將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及揚州遠揚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支付予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揚州遠揚並無就此付款安排應收揚州港務集團任何費用。揚州遠揚毋須就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違約未付該等服務費予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條款及費用：

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8,070,600 元(約 20,728,000 港元)	人民幣 25,035,200 元(約 28,717,000 港元)	人民幣 15,066,300 元(約 17,282,000 港元)
(b) (i) 揚州遠揚已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588,000 元(約 675,000 港元)	人民幣 1,178,000 元(約 1,352,000 港元)	人民幣 335,700 元(約 386,000 港元)
(ii) 揚州遠揚就收取港口建設費已收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退款總金額	無	人民幣 900,000 元(約 1,033,000 港元)	無

就揚州遠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收取服務費用而言，揚州遠揚已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全部有關費用，及並無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就該項付款安排而向揚州港務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8,985,000 元(約 79,130,000 港元)	人民幣 92,080,000 元(約 105,621,000 港元)	人民幣 136,188,000 元(約 156,215,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由揚州遠揚營運的計劃興建新泊位(包括將於 2009 年在揚州港興建的一個新泊位及將於 2010 年在江都港興建

的二個新泊位)、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i) 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1,700,000 元 (約 1,950,000 港元)	人民幣 2,035,000 元 (約 2,335,000 港元)	人民幣 2,442,000 元 (約 2,802,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由揚州遠揚營運的計劃興建新泊位(包括將於 2009 年在揚州港興建的一個新泊位及將於 2010 年在江都港興建的二個新泊位)、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港口建設費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現行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ii) 揚州遠揚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退款總金額	人民幣 424,000 元 (約 487,000 港元)	人民幣 509,000 元 (約 584,000 港元)	人民幣 611,000 元 (約 701,000 港元)	按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上述港口建設費年度上限金額及揚州遠揚與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攤分退款的現行比例各自 50% 計算

就上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交易性質」分段(c)所述的付款安排而言，預期(i)揚州遠揚將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分段所述服務費用的全部金額，倘相關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無法向揚州港務集團支付任何該等費用，則揚州遠揚毋須負責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及(ii)揚州遠揚並無就代表揚州港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收取服務費用而應收任何金額，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項付款安排訂立任何年度上限。

關連關係：

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 40% 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揚州遠揚根據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 1,000 萬港元，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取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51.20%的權益，就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書面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本段所述任何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倘若須召開以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及 14A.53 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及批准獨立股東將以書面批准形式批准該等交易。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協議，有關協議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Plangreat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保養、拖車裝卸、船舶裝卸、維修、進出口、裝貨、卸貨、轉運、接收、交付、儲存、搬運、翻艙及出售、駁船靠泊作業、中流作業及拖車運輸

上述服務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服務費費率對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就與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 6,625,000 美元(約 51,675,000 港元)、5,253,000 美元(約 40,974,000 港元)及 2,398,000 美元(約 18,705,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3,372,000 美元 (約 26,302,000 港元)	3,372,000 美元 (約 26,302,000 港元)	3,372,000 美元 (約 26,302,000 港元)	按預計的相關業務量並參考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營運規模及預計將處理的集裝箱量計算

關連關係：

請參考上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年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授出集裝箱租賃(已使用不少於 10 年的集裝箱)，年期為不超過 3 年
-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上述短期租賃已出租集裝箱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物料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租賃及出售集裝箱以及佛羅倫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9,000 美元 (約 149,000 港元)	46,000 美元 (約 359,000 港元)	7,000 美元 (約 55,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36,000 美元 (約 281,000 港元)	22,000 美元 (約 172,000 港元)	255,000 美元 (約 1,989,000 港元)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2,000 美元 (約 94,000 港元)	137,000 美元 (約 1,069,000 港元)	4,000 美元 (約 32,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468,000 美元 (約 3,651,000 港元)	985,000 美元(約 7,683,000 港元)	1,358,000 美元 (約 10,593,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租金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2,500,000 美元 (約 19,500,000 港元)	3,000,000 美元 (約 23,400,000 港元)	3,300,000 美元 (約 25,740,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	1,000,000 美元 (約 7,800,000 港元)	1,500,000 美元 (約 11,700,000 港元)	1,800,000 美元 (約 14,040,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請參考上文「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因此，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佛羅倫
Line

年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 3 年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銷售舊集裝箱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根據上述短期租賃已出租集裝箱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物料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租賃及銷售集裝箱以及佛羅倫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過往金額：

與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已收 Line 的總金額	42,000 美元 (約 328,000 港元)	14,000 美元 (約 110,000 港元)	3,000 美元 (約 24,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已收 Line 的總金額	19,000 美元 (約 149,000 港元)	84,000 美元 (約 656,000 港元)	8,000 美元 (約 63,000 港元)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收 Line 的總金額	無	無	54,000 美元 (約 422,000 港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其租賃集裝箱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	55,000 美元 (約 429,000 港元)	65,000 美元 (約 507,000 港元)	80,000 美元 (約 624,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租金費率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b) 佛羅倫集團就其出售舊集裝箱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	300,000 美元 (約 2,340,000 港元)	350,000 美元 (約 2,730,000 港元)	400,000 美元 (約 3,120,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	20,000 美元 (約 156,000 港元)	20,000 美元 (約 156,000 港元)	20,000 美元 (約 156,000 港元)	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計算

關連關係：

請參考上文「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關連關係」分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佛羅倫集團根據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因此，佛羅倫-AP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柴油購買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中國船舶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

條款及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費用：

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價格)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中國船舶可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就與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無、人民幣11,890,000元(約13,639,000港元)及人民幣4,147,159元(約4,758,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廣州南沙應 付中國船舶 的總金額	人民幣35,000,000 元(約40,147,000 港元)	人民幣40,000,000 元(約45,883,000 港元)	人民幣50,000,000 元(約57,353,000 港元)	按廣州南沙的近期業 務量及廣州南沙於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期 間業務量的預期升幅 及廣州南沙柴油耗用 量因此而產生的預期 升幅計算

關連關係：

中國船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州南沙根據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100萬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張家港永嘉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a)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勞務服務、供應電力及銷售廢舊鋼絲繩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它服務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起落駁、拆箱、理貨綁紮服務)、電力及燃料供應服務、維修服務、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物業清潔及綠化盆景服務、碼頭及場地維修改造服務、加工鋼絲繩索具及變電所管理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 (c)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委任張家港永嘉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出入張家港永嘉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張家港永嘉須將其徵收的港口建設費支付予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而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隨後須將該等港口建設費上繳相關政府機關，且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須按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指定的費率，就徵收該等費用向張家港永嘉支付手續費

條款及費用：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張家港永嘉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服務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與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張家港永嘉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17,378 元 (約 365,000 港元)	人民幣 363,349 元 (約 417,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 元 (約 35,000 港元)
(b)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已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2,700,691 元 (約 14,569,000 港元)	人民幣 14,195,507 元 (約 16,283,000 港元)	人民幣 7,371,859 元 (約 8,456,000 港元)
(c) (i) 張家港永嘉已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15,600,972 元 (約 17,896,000 港元)	人民幣 15,151,879 元 (約 17,380,000 港元)	人民幣 10,720,244 元 (約 12,297,000 港元)
(ii) 張家港永嘉就收取港口建設費已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手續費總金額	無	人民幣 20,000 元 (約 23,000 港元)	無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 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張家港永嘉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8,450,000 元 (約 9,693,000 港元)	人民幣 9,970,000 元 (約 11,437,000 港元)	人民幣 12,490,000 元 (約 14,327,000 港元)	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張家港永嘉的相關業務量預期增長為 15% 至 20% 及由張家港保稅區封關運作原蘇潤碼頭經營的內貿航線轉由張家港永嘉經營計算
(b)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8,990,000 元 (約 21,783,000 港元)(附註)	人民幣 23,980,000 元 (約 27,507,000 港元)(附註)	人民幣 29,390,000 元 (約 33,712,000 港元)	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張家港永嘉的業務量預期增長為 15% 至 20% 及預期由張家港永嘉就進口舊車開始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計算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應包括張家港永嘉根據前張家港協議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交易金額，因此，前張家港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3 日的公告所述）將不再適用。				
(c) (i) 張家港永嘉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	人民幣 18,260,000 元 (約 20,946,000 港元)	人民幣 21,910,000 元 (約 25,132,000 港元)	人民幣 26,290,000 元 (約 30,156,000 港元)	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張家港永嘉的業務量預期增長為 15% 至 20%、預期由張家港永嘉就進口舊車開始提供碼

				頭作業服務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收取港口建設費的現行費率計算
(ii) 張家港永嘉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手續費總金額	人民幣 92,000 元 (約 106,000 港元)	人民幣 110,000 元 (約 127,000 港元)	人民幣 132,000 元 (約 152,000 港元)	按張家港永嘉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上述港口建設費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收取手續費的現行費率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的 49% 股本權益，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張家港永嘉根據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收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收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就張家港永嘉根據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少於 100 萬港元。因此，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
廈門遠海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年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即工程監理服務、外派人員管理、貨物運輸服務、查驗服務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條款及費用：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有關廈門海投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海投集團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金額：

由於廈門遠海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港擁有的集裝箱碼頭仍未投入營運，廈門遠海

與廈門海投集團並無與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廈門遠海就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200,000 元 (約 3,671,000 港元)	人民幣 19,700,000 元 (約 22,597,000 港元)	人民幣 22,200,000 元 (約 25,465,000 港元)	按廈門遠海位於海滄港的碼頭於 2010 年試運行期間的預期業務量及其開始營運後的未來業務量預期增長以及廈門港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計算

關連關係：

由於廈門海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遠海的 30% 股本權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廈門遠海根據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2.5%，且年度應付金額不低於 100 萬港元，故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或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此本集團已訂立及將會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合約，原因是可向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保證各自的相關服務或產品的質素，而該等持續關係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為有關人士帶來協同效益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柴油購買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時及將來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會提出彼等的意見)認為，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時及將來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就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鑑於中遠集團於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51.20%的權益及中遠集團其他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

Line的主營業務為就APM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服務，包括攬貨、發出海運提單、清償運費及訂立服務合約。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的裝卸及儲存業務、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水上運輸、物流服務及碼頭作業服務。

揚州港務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大型貨物及集裝箱的運輸業務、營運修理大型卡車的維修廠房、貨物裝卸、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倉庫、水陸路聯合運輸、水路運輸資訊服務、提供貨運服務、製造及修理港口機器、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金及電子、非危險性化學產品、一般商品、金屬、建材、木材、熱水設備、裝修材料、港口機器及零件的批發及零售、鋼材結構製造及安裝、港口機器安裝、汽車年檢及汽車維修廠房營運的特許權代理。

中國船舶主要從事海上油及水的供應業務。

張家港港務集團主要從事貨物的裝卸、儲存、中轉、駁運及處理、船舶拖曳、港口機器的製造及維護、電力設備的安裝及維護、航運代理、貨運代理、港口疏浚、提供船舶、物業管理、國內貿易、港口開發及建設、混凝土製造、港口內船舶停泊控制、港口服務及港口資訊服務及租賃。

廈門海投集團主要從事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含碼頭)的投資建設與經營、貿易、物流、工業區

開發與配套服務、政府基礎設施和工程建設、房地產開發與建設、旅遊開發與管理服務以及對第三產業、其他實業和股權的投資。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柴油購買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PM」	指	A.P. Moller-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Line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有關下文「中遠集團系」之釋義，就本公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01條下之「聯繫人」釋義內第(b)(iv)段末之「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字眼乃視作刪除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遠集團持有其5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設備」	指	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一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之集裝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中遠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柴油買賣，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中遠碼頭及Line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及Plangreat、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5年6月3日(經日期為2007年3月23日之協議作修訂)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APM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及Line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及Line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有關的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Line」	指	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APM日後持有大部分擁有權之任何其他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堆場服務協議」	指	佛羅倫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與中遠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訂立之堆場服務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9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已作說明及定義)，內容有關提供與集裝箱設備有關之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
「前南沙租賃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之碼頭範圍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4日刊發之公告內已作說明及定義)，內容有關提供泊

位、出租碼頭範圍及提供機器及人力服務，年期由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

「前南沙服務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測量服務協議、浮躉租賃協議、保潔服務協議、理貨服務協議及人力服務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4日刊發之公告內已全部作說明及定義)，內容有關提供測量服務、保潔服務、理貨和人力服務及租賃浮躉，年期不超過三年
「前張家港協議」	指	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用電協議、燃料供應協議、維修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及清潔服務協議(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刊發之公告內已全部作說明及定義)，內容有關提供電力和燃料及提供維修服務、人力服務及清潔服務，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批准」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APM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廈門海投集團」	指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揚州港務集團」	指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張家港港務集團」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張家港永嘉」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18元及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